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即兒 童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b1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
03 子。因丙入獄期間，乙未提供適當養育與照顧，致b1之人身
04 安全存在高度危機，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
05 置至民國115年5月14日止。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目
06 前在監服刑。丙出獄後無法有效執行家庭處遇計畫，自陳仍
07 持續使用毒品，且近半年共有11筆成人保護通報。又親屬安
08 置後，經採集b1毛髮送驗，顯示有毒品濃度殘留，b1之外祖
09 母前因違反安置契約規定，評估不適任繼續照顧b1，b1返家
10 仍有處於毒品危害環境之虞。其他親屬均無意願及能力接回
11 照顧b1，目前聲請人朝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之法律程序進
12 行。考量b1年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現無適任親屬可提供
13 照顧，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
14 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15 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8
16 月14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
18 籍資料、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
19 字第90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
20 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堪以認
21 定。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乙、丙離婚後，協議由乙擔任
22 b1之親權人，然乙目前在監服刑，事實上無法照顧b1。丙工
23 作及生活不穩定，自陳仍持續使用毒品，未能有效執行家庭
24 處遇計畫，親屬資源需重新建構。b1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
25 不足，停親改監之程序審理期間，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及最
26 佳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從而，本件聲
27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兒童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28 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王鵬勝